

不供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發行500,000,000美元3.12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擔保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之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經扣減有關票據發行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585,000美元，擬用作本公司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前後發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之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彼等亦為票據之初步買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票據

受限於完成之若干條件，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之票據，除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外，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到期。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票據透過機構提呈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價

99.542%

利息

票據按年利率 3.125% 計息，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四月二日及十月二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支付責任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票據支付所有到期付款。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責任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而贖回價相等於(i)票據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或(ii)湊整額，以較高者計算。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因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而須支付額外稅項，則發行人亦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a) 中海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就其股本以任何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股活動，致使中海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日期後14天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或由聯交所許可的較長時間內補回控制權則除外)；或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減有關票據發行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585,000美元，擬用作本公司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上市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前後發行。

評級

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部門) 評為「BBB-」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為「BBB-」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 (ii) 可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管理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責任給予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湊整額」	指	於本公司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紐約的商業銀行營業日，經計算代理人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的預定還款額)，另加(ii)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餘下預定應付利息現值，上述兩部分的現值計算均以半年為基準(假設一年有360天，由12個月組成，每月30天，而不完整月份按實際天數計數)按國庫息率(定義見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加0.50%貼現至贖回日。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3.125%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與德意志銀行就發行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